

要 闻 简 报

大峪镇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恒 王世超）9月16日，大峪镇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培训，大峪镇机关干部、各村两委会负责人参加。市领导张伟、梁建文、杜江涛出席培训会。

我市今日10时鸣响防空警报

本报讯（记者 关莉燕）9月18日，市人防办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单位收听收看河南省人防建设成就展示片和河南省人防应急战一体化集成平台建设汇报，并组织召开指挥部点验会议；上午10时，我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准时拉响。市领导梁建文、赵三壮等出席活动。

开封市考察团莅汝

本报讯（记者 陈晶）9月17日，由开封市委农办、农林局、城管局、财政局、环卫局、住建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考察团莅临我市，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污水治理等工作参观考察。市领导何俊章陪同。

市领导到小屯镇开展扫黑除恶座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首道）9月14日和17日，市领导赵三壮、陈振军分别对小屯镇党政班子成员、各村支部书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活动。小屯镇党政班子成员、46个行政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参加了座谈。

绿色出行 从身边做起

我市公交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吴伟伟 通讯员 张广利 王智广）9月17日至23日为2018年“公交出行宣传周”。17日上午9时，市公交公司通过在汝州剧院、煤山公园等公交站点设置宣传横幅、展板，利用调度亭的电子屏和车载电视滚动播放宣传主题，组织志愿者向过往市民和乘客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拉开了此次宣传周活动的帷幕（如左图）。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8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2018年“公交出行宣传周”的主题是“绿色出行，从身边做起”。市公交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市民优先公交、绿色出行。



弘扬诚信理念 优化营商环境

我市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何乐锋）9月17日，我市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在市食药监局五楼会议室举行，市食药监局全体干部职工和部分大型食品药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

会议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开展的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安全文明示范药店申报和我市2018年第一批文明诚信经营商户评选活动，对本次活动进行了安排，会上还传达学习了《河南省商务厅等19部门转发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安排，此次宣传月的活动主题是“弘扬诚信理念，

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要求，监管人员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当好“裁判员”，用公正监管来促进公平竞争，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全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要积极同工商等部门沟通衔接，完善食品药品单位“红黑榜”，强化联合惩戒措施，让企业切实感受到“诚信

有形，守信有价”，努力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舆论氛围。食品药品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建立完善的诚信管控体系，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义务，做“良心食品”“放心药品”，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微友在【细数创文给汝州带来的“八大变化”，你都get到了吗？】后留言

@独一无二，达令：城市的环境美，市民的行为美成就了我们老汝州的美好愿望，美是人们盼望的开始，持之以恒才是衡量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标尺。愿我老汝州一切目标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

@图圆：文明城市，文明市民！魅力城市，美丽人生！一个文明的城市需要大家共同呵护，一个优美环境需要我们共同创建！一个沉睡百年的名瓷古都，今日以靓丽的姿态，姗姗走来！让我们以热情的拥抱，欢迎姗姗来迟的汝州！汝州我爱你！我的家园！我的家！

微友在【汝瓷界唯一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成就展在平开幕！50万元奖金现场颁发……】后留言

@崔兴运：赞汝瓷大师孟玉松 玉松汝瓷在平展，精美作品一件件。书记参加开幕式，亲颁奖金五十万。汝瓷玉松贡献大，潜心研究四十年。行业精英第一人，终享津贴国务院。

简 讯

●9月17日，鲁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万福带领鲁山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鲁山报等一行来到我市考察学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新融媒中心等工作，并召开交流座谈会。 关莉燕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9月16日上午，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第五巡察组将从9月16日开始对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为期50天的巡察。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巡察组公布了举报电话及短信举报号码：18237587553，受理电话举报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限工作日，10月1日后下午工作时间变更为14:30-17:30）；通信地址：河南省汝州市305信箱；电子邮箱：rzxcb005@sina.com。郭永涛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9月16日上午，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商务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根据安排，市委第三巡察组在市商务局的工作时间从9月16日开始至11月中旬，预计50天左右。巡察组举报电话：18237506986，受理电话举报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限工作日，10月1日后下午工作时间变更为14:30-17:30）；市委第三巡察组信箱：河南省汝州市303信箱；电子邮箱：rzxcb003@sina.com；接待群众来访地点：商务局一楼12312窗口；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商务局党组联系信箱（12312门口）。受理反映市商务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以及巡察工作有关的来信来电来访。 刚鑫雨 渠少锋

●近日，市物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市区5个街道物业办主任和15个拟创建节水型小区的物业公司经理，一同赴许昌市参观学习。此次学习，为我市住宅小区创建节水型小区积累了经验。 市物管办

●近日，城东污水处理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更换氧化沟防护救生圈，加强对厂区内各种阀门井盖的规范管理，对配电室和现场电气控制柜进行了维护。 户红丽 赵建强



图(1)



图(2)

齐心协力保生产 战天斗地为民生

图(1) 9月15日，市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因水压过大造成水管爆裂，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为使小区能够正常供水，满足租户供水需求，冒雨更换减压阀。 梁杨子 张锦锦 摄

图(2) 9月17日上午，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出现运转故障，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由于时间紧迫，加上维修条件有限，机修班长迅速与办公室协调，研究制订方案，抽调精干力量通力合作，将笨重的机械通过有限的人力，从高达6米的氧化沟运转下来，确保了污水处理设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转。 金晓刚 摄

交通事故拒赔偿 法院拘留促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学彬 倪晓鹏）近日，市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9年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09年9月5日，被执行人鲁乙驾驶面包车在我市某乡道与一辆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申请执行人鲁甲多处受伤，双方系同村村民。事故发生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因鲁乙逾期未支付全部赔偿款项，鲁甲将其诉至市法院。

经依法审理，法院判决鲁乙限期支付给鲁甲33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生效后，鲁乙仍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2010年7月，鲁甲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鲁乙先后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通知书和传票，但鲁乙拒绝报告财产、拒绝履行义务，后来甚至拒接承办法官电话，采用常年外出的方式躲避执行。被执行人鲁乙下落不明，家中又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长期陷入僵局，成了一起陈年旧案。

今年9月5日，执行法官贾俊峰获悉常年外出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鲁乙突然回来了，在家修葺房屋。得到线索的第一时间，执行干警们在贾俊峰的带领下，迅速出击，将被执行人鲁乙顺利拘留，并处罚金3000元。

在对被执行人鲁乙拘留期间，其态度发生重大转变，不仅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还在承办法官的协调下，与申请执行人鲁甲达成了和解协议，承诺一次性将人身损害赔偿金及逾期利息全部支付，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中，汝州市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要求，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同时，认真开展体外循环案件的清理工作，对于长期未结的疑难案件，一旦获悉线索，积极执结，绝不拖延怠慢。

街头巷尾身边事 短信平台：18768986336

◆9月16日，笔者骑电动车途经丹阳路与梁丰南路交叉口附近，人行道上远远走来一名低头看手机的中年男子，笔者一边鸣笛一边减速，该男子仍不为所动，兀自从人行道上走到非机动车道中。待其突然发现停在路上的笔者，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地，笔者一声惊呼，对方却在站直身子后又看着手机旁若无人地走过。 郭慧利

◆连日阴雨，笔者在钟楼街道拐棍李村东边南北向的水泥主干道上看到，因无排水道，附近居民家的污水全都排到路上，平时路上污水遍地，雨天路面积水深达30厘米，不仅给路人带来诸多不便，而且臭气熏人，污染环境。拐棍李村尉庄自然村南街至今还是几十年前的土路，若遇雨天，泥泞不堪，行走艰难。 无根的云